2017年

揭阳市人民医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人民医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人民医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医疗 、护理 、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

（二）开展医学科学研究和医学教学工作，促进医学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和临床应用；承担教学医院任务，承担医学院校学生的临床带教和基层医院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培训任务。

（三）指导基层医院的业务技术工作，与一、二级医院建立经常性技术指导和合作关系，开展双向转诊，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研究，解决疑难问题，培训卫生技术和管理人才。

（四）承担战时或自然灾害、意外灾害事故等特殊情况下的医疗救护任务。

（五）开展社区医疗服务工作。

（六）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1. 机构设置
2.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预算。
3.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设置职能管理科室16个和临床业务科室49个

1、职能管理科室共16个。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预防保健科、信息科、医疗设备科、保卫科、财务科、总务科、门诊办公室、感染管理科、医疗质量控制科、审计科、科技教育科

2、临床业务科室共49个。包括神经内一科，神经内二科，神经内三科，心血管内一科、CCU，心血管内二科，风湿、肾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内分泌科，老年病科、康复科，感染科，血液内科，血透中心，急诊科，全科医学科，重症医学科，放疗科，化疗一区，化疗二区，微创介入治疗中心，神经外一科，神经外二科，神经外三科，泌尿、乳腺外科，关节外科，脊柱外科，胃肠、血管、甲状腺外科，肝胆、小儿、烧伤外科，胸心外科，妇科，产科，耳鼻喉科，眼科，麻醉科手术室，新生儿中心，儿科一区，儿科二区，药学部，健康管理中心，高压氧治疗中心，影像中心（CT、MR、普放、PET-CT、核医学科），介入室，理疗科，中医科，检验科，病理科，营养科，消毒供应室。

人员编制为1233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编人员为1190人，期末在职人员2142人（其中临时工人员297人），离退休人员440人。

我院为财政差额补助单位，经费来源主要为医院医疗收入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0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根据2016年业务收入，按年增约8%确定2017年预算收入；支出预算13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0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业务支出同步增长。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情况。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预期对公务接待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预算。；公务接待费5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41.6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的减少。其中：办公费2万元，水电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差旅费2万元，租赁费100万元，劳务费20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购置医疗设备等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和资金状况制订采购计划，分步实施。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3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4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资产总额100304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流动资产28579万元，固定资产31895万元，在建工程33257万元，无形资产5427万元，其他资产1146万元。

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固定资产房屋48892.59平方米，价值9262万元，汽车18辆，价值883万元，其中公务车4辆，价值85万元，救护车等11辆，价值704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医疗设备170台（套），价值44655万元（其中，单价100万以上医疗设备92台（套），价值2273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6646万元。预计报销2辆公务车。

资产变动情况为：资产总额100304万元，2015年资产总额90942万元，增加9362万元，增长10.29%。其中：流动资产28579万元，2015年流动资产21751万元，增加6828万元，增长31.39%；固定资产31895万元，2015年固定资产33290万元，减少1395万元，降低4.19%；在建工程33257万元，2015年在建工程29316万元，增加3941万元，增长13.44%；无形资产5427万元，2015年无形资产5439万元，减少12万元，降低0.002%；其他资产1146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本院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粤东西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的通知，我院将对2017年省拨贴息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